

新乡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新河办〔2025〕10号

新乡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级河长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经开区、高新区、平原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新乡市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工作规则》（新河〔2023〕2号），结合市领导分工情况，现将调整后的市级河长名单通知如下。

一、第一总河长、总河长、副总河长

第一总河长：市委书记李卫东

总 河 长：市委副书记、市长魏建平

副 总 河 长：市委副书记谢松民

市政府副市长刘兵

二、市内主要河流市级河长

- 1.黄河市级河长：市委副书记、市长魏建平负责黄河。新乡黄河河务局对口协助。
- 2.共产主义渠市级河长：市委常委、市委秘书长李德龙负责共产主义渠。市资源规划局、市发改委对口协助。
- 3.天然文岩渠市级河长：市委副书记谢松民负责天然文岩渠。市应急局对口协助。
- 4.天然渠市级河长，兼任大功灌区总干渠市级河长：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红阳负责天然渠、大功灌区干渠。市财政局、市林业局对口协助
- 5.东孟姜女河市级河长：市委常委、市委统战部部长祁文华负责东孟姜女河。市教育局对口协助
- 6.文岩渠市级河长：市委常委、市委宣传部长杨彦玲负责文岩渠。市文旅局、市住建局对口协助。
- 7.卫河市级河长：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、市监委主任李军负责卫河。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对口协助。
- 8.赵定排市级河长：市政府副市长陈颖颖负责赵定排。市城管局对口协助。
- 9.民生渠市级河长：市委常委、市委组织部部长徐光华负责民生渠。市卫健委对口协助。
- 10.大沙河（西大沙河）市级河长：市政府副市长刘兵

负责西大沙河。市工信局对口协助。

11.西柳青河（东大沙河）市级河长：市政府副市长杜玉坤
负责东大沙河。市公安局对口协助。

12.西孟姜女河市级河长：市政府副市长李海潮
负责西孟姜女河。市交通局对口协助。

13.人民胜利渠总干渠市级河长：市委常委、卫辉市市委书记崔红建

负责人民胜利渠总干渠。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口协助。

14.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市级河长，兼任群库灌区干渠
市级河长：市政府副市长刘兵

负责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、群库灌区干渠。市水利局对
口协助。

15.幸福渠市级河长，兼任韩董庄灌区干渠市级河长：市政
府副市长、平原示范区党工委书记陈剑虹

负责幸福渠、韩董庄灌区干渠。市人社局对口协助。



抄报：市第一总河长、总河长、副总河长，市级河长。

抄送：市检察院，各县（市）、区河长制办公室。

新乡市河长制办公室印发

2025 年 12 月 3 日
